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1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为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为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华通特缆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渤唐分流贷(2023)第 17 号),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渤海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渤唐分流贷(2023)第 18 号),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与渤海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渤唐分流贷(2023)第 16 号),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8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665,109,260.48 元,净资产人民币 77,345,828.17 元,资产负债率 88.37%。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1,619,693,171.03 元,净利润人民币 6,656,129.01 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45 年 04 月 20 日

住所: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达科创总资产人民币 490,468,181.19 元,净资产人民币 187,118,217.84 元,资产负债率 61.85%。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464,144,565.27 元,净利润人民币 72,514,550.81 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12,977.7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通特缆总资产人民币 784,131,428.31 元,净资产人民币 359,344,865.48 元,资产负债率 54.17%。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1,053,632,323.03 元,净利润人民币 90,968,852.46 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华信精密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3)第 17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保证人、债权人就保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 保证

1.1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1.2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务为在债权发生期间/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向债务人提供授信业务而形成的被担保债务。额度不因多次循环使用而有所减少。

2. 保证范围

2.1 本协议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2.1.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 (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1.2 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2.1.3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被担保债务中本金金额不超过额度,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

2.2 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 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二)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信达科创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3)第 18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保证人、债权人就保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 保证

1.1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1.2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务为在债权发生期间/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向债务人提供授信业务而形成的被担保债务。额度不因多次循环使用而有所减少。

2. 保证范围

2.1 本协议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2.1.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 (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1.2 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2.1.3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被担保债务中本金金额不超过额度,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

2.2 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 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三)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华通特缆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3)第 16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保证人、债权人就保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 保证

1.1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1.2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务为在债权发生期间/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向债务人提供授信业务而形成的被担保债务。额度不因多次循环使用而有所减少。

2. 保证范围

2.1 本协议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2.1.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 (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1.2 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2.1.3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被担保债务中本金金额不超过额度,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

2.2 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 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为华信精密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3)第 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保证人、债权人就保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 保证

1.1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1.2 本协议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保证人张文东和陈淑英系合法夫妻关系,保证人张文勇和郭秀芝系合法夫妻关系,为确保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以其全部财产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2.1 本协议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2.1.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 (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1.2 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2.1.3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被担保债务中本金金额不超过额度,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

2.2 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为信达科创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3)第 1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保证人、债权人就保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 保证

1.1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1.2 本协议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保证人张文东和陈淑英系合法夫妻关系,保证人张文勇和郭秀芝系合法夫妻关系,为确保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以其全部财产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2.1 本协议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2.1.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 (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1.2 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2.1.3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被担保债务中本金金额不超过额度,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

2.2 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六)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为华通特缆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3)第 1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保证人、债权人就保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 保证

1.1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1.2 本协议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保证人张文东和陈淑英系合法夫妻关系,保证人张文勇和郭秀芝系合法夫妻关系,为确保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以其全部财产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2.1 本协议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2.1.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 (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1.2 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2.1.3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被担保债务中本金金额不超过额度,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

2.2 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97,055,914.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7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20 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133,2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1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励民先生、董事黄旭先生现场出席;董事刘越女士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独立董事高启全先生、黄兴孪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张崇松先生、简欢先生现场出席;监事方赛鸿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海闽先生、胡秋平先生、方强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陈锋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133,2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133,2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540,755	99.4274	1,592,484	0.572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540,755	99.4274	1,592,484	0.572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乔政	278,133,239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乔政	25,459,511	1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仲路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7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3,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有部分激励对象未在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0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公司"),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如皋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4,9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如皋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如皋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如皋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颜区涛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T53CB7M

6、主要业务:铁矿石、煤炭、焦炭破碎、筛分、混匀和销售。

7、注册地址: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疏港路 6 号 C 区 202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如皋公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292	40,562
总负债	33,432	35,442
银行贷款总额	9,919	10,002
流动负债总额	33,432	35,442
资产负债率	85%	87%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8,055	35,862
净利润	740	-392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如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担保债务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被担保主合同:如皋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双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2023 通综字第 0020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10,000 万元人民币和 43,000 万美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按 2023 年 12 月 1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516,0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338 万元和 3,600 万美元,按 2023 年 12 月 1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45,9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7%。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1
证券代码:118045 证券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在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或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 5 家;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 3 家;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认定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 36 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最近 36 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 2 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四)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述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删除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条款变动导致的序号变动相应调整。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工商登记机关要求,及时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形成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 350 号 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3/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 350 号公司管理楼 12 楼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 350 号 公司管理楼 12 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会议联系人:毛钢烈、唐丹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2
证券代码:118045 证券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以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形成的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